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 A/0)

受控状态:

受控

分 发 号: 01

编 制: 姚 远

审 核: 干 静

批 准: 刘万奇

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2021/01/08

实施2021/02/01



CZC-GZ01001-2021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 A

修订: 0

修订日期:

第 1 页 共 17 页

文件修订情况

[illegible]

	CZC-GZ01001-2021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第 2 页 共 17 页
		修订日期：	

目录

章节号	名称	页码
1	适用范围	3
2	依据标准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单元划分	3
5	认证委托	3
6	认证实施	4
7	获证后跟踪检查	7
8	认证证书	8
9	认证标志	9
10	收费	10
11	认证责任	10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1
附件 2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17

	CZC-GZ01001-2021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修订日期：	第 3 页 共 17 页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铝合金门窗产品自愿性认证，包括铝合金门、铝合金窗等。

2. 依据标准

GB/T 8478-2020 《铝合金门窗》

3.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4.1 铝合金门窗按照用途、类型、系列、开启形式、型材截面构造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相同制造商、相同产品规格/型号，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5. 认证委托

申请认证的门窗产品分为系统门窗产品和非系统门窗产品。其中系统门窗产品，是指已经通过门窗系统技术评定，获得过存在 CZC 颁发的《门窗系统技术评定书》，在《门窗系统技术评定书》认证委托人或门窗系统提供商技术支持下由门窗生产企业严格按照《门窗系统技术评定书》的要求生产的门窗产品。

	CZC-GZ01001-2021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第 4 页 共 17 页
		修订日期：	

5.1 提交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及变更工厂信息时）及相关附件；
- 3) 产品描述（见 CZC07/P0101.16（01）《门窗产品描述》）及相关附件。

5.2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2) 制造商品牌使用声明（如使用商标做品牌，同时提交商标注册证明）；
- 3) 申请为 ODM、OEM 及其它贴牌形式时，须提交相关协议复印件；
- 4)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6. 认证实施

6.1 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请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4 至 8 个人日。

6.1.2 工厂检查内容

6.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6.1.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1) 产品一致性检查包括产品的标识、原材料、生产工艺与申请材料（产品描述报告）、试验报告的一致性；
- 2)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3) 现场见证试验按工厂专业类别抽样，见证试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例行

	CZC-GZ01001-2021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 A	修订: 0	第 5 页 共 17 页
		修订日期:	

检验项目。

6.1.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Z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Z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2 产品抽样检验

6.2.1 产品检验原则

CZC 负责组织人员,在生产企业现场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后在产品包装上加贴样品封条。

认证委托人将加贴抽样封条的样品,在 15 天内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认证委托人应保证送至检测机构的样品为抽样样品。

CZC 可采信两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其内容与认证产品及本规则要求的附件 2 中确认检验项目一致,则不再进行检验。如其检测项目与本规则要求的附件 2 中确认检验项目不一致,则工厂检查时补测缺少的项目。

不同单元产品同时认证时,要求确认检验报告覆盖开启形式,验证检验报告覆盖产品。确认检验及验证检验项目见附件 2。

6.2.2 抽样数量

1) 窗

每个认证单元抽取外形尺寸为 1450mm×1450mm (水平推拉、平开窗) 或者 850 mm×1150mm (提拉窗) 的样品,抽样基数不低于 5 樘,抽样数量为 3 樘,当涉及到隔热性能时,附加与申请认证的产品玻璃配置一致的 100 mm×100 mm 或者 300 mm×300 mm 玻璃试片 1 组。

2) 门

每个认证单元抽取外形尺寸为 2050 mm×960mm (单扇门) 或者 1750mm

	CZC-GZ01001-2021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第 6 页 共 17 页
		修订日期：	

×2050mm（双扇门）的样品，抽样基数不低于 5 樘，抽样数量为 3 樘，当涉及到隔热性能时，附加与申请认证的产品玻璃配置一致的 100 mm×100 mm 或者 300 mm×300 mm 玻璃试片 1 组。

6.2.3 样品检验

6.2.3.1 结果判定

样品依据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全部符合GB/T 8478-2020《铝合金门窗》标准的要求时，可判定该样品检验合格；任何一项不符合，则判定该样品检验不合格。实验结束后应将样品拆解，检查实物与产品描述的符合性。

6.2.3.2 检验时限

从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算起，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2.3.3 检验报告

由 CZ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

6.3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6.3.1 认证结果的评价

由 CZC 负责组织对工厂检查结果和检验报告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其中：检验报告中全部项目都应合格，任何一项不合格，则认证终止；工厂检查不通过，则认证终止，认证委托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6.3.2 认证结果的批准

CZC 对认证的评价结果为符合，经认证决定人批准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的要求。

6.4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检查时间、样品检验时间、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一般情况下，CZC 自受理认证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工厂检查完成后，检查员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一般不超过 45 日。

	CZC-GZ01001-2021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 A	修订: 0 修订日期:	第 7 页 共 17 页

认证结果的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7.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7.1.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7.1.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2 监督的内容

7.2.1 监督的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 监督抽样检验。

7.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一般为每个加工场所 1-4 个人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 5 年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还应按照附件 2《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检测进行核查。

7.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6.1.2.2 的规定。

7.2.4 监督抽样检验

由 CZ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应符合附件 2 中验证检验的要求。其他要求同 6.2 产品抽样检验。

	CZC-GZ01001-2021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第 8 页 共 17 页
		修订日期：	

7.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及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将暂停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8.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要求检验。

8.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9. 认证标志

9.1 认证标志的使用

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当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并在有效期内的门窗系统评定证书时，门

	CZC-GZ01001-2021	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0 修订日期：	第 9 页 共 17 页

窗产品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否则，门窗产品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9.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见 CZC04/T0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9.3 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均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使用认证标志。根据实际需要，既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上加施、也可在产品的最小外包装的合适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

10. 收费

认证收费由本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11. 认证责任

CZ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授权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Z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